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加速推进,通信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提升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的整体经营实力,扩大公司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决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本次拟对天屹通信增资13,000万元,其中首期以天屹通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天屹通信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逐步出资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 天屹通信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万马股份”) 于 2016年 1 月 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通知,根据万马股份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等签订的《投资协议》(详见《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的约定,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万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用于本项质押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月8日。质押期限参照投资期限201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8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电气电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090,812股,持股比例为44.7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完成后, 电气电缆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2,718,5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增资13,000亿元,其中首期以天屹通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天屹通信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逐步出资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天屹通信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2. 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从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孙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布电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天屹通信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 天屹通信资产总额为345,595,371.40元,负债总额为163,396,773.76元,净资产为182,198,597.64元,资产负债率为47.28%。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9,762,203.69元,净利润30,567,236.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屹通信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至2.1亿元。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加速推进,通信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提升子公司天屹通信的整体经营实力,扩大公司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决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公司将监督子公司对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会议全体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6-0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贸股份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8日,国贸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国贸控股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63,000股, 同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截至2016年1月8日,国贸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5,500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0352%,投入资金470.50万元。

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15,870,647股,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持有公司股份7,162,280股,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42%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16,456,147股,国贸开发持有公司股份7,162,280股,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46%。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国贸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贸开发依据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国贸控股为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国贸控股依法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国贸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注: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5年12月16日公司名称由“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百润股份: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前次预计业绩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0% -200%; 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1,720.06万元至86,064.0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 - 90%	盈利:28,688.02 万元
	盈利: 45,900.83万元- 54,507.2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是由于子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在第四季度受以下具体因素影响所致:

1.预调鸡尾酒业务经历2015年年初之前的爆发性增长后,进入阶段性的平台期,需要在此平台期整固,并为下一阶段的发展打好基础。在此平台期阶段,预调鸡尾酒酒类消费的季节性特点体现较为明显,与啤酒等低酒精度饮料第四季度销量的年度占比较低类似,预调鸡尾酒第四季度销量的年度占比同样较低,体现为子公司预调鸡尾酒营业收入季度环比出现显著下降。

2.同时,子公司在第四季度继续保持了积极的市场策略,按既定计划进行费用投放,各项主要费用环比前三季度继续增加。其中,员工薪酬受年终奖影响,环比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上升;活动费用和市场费用环比前三季度均出现较大增幅。

3.面对以上情况,基于对预调鸡尾酒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层实施了积极、乐观的经营策略:

(1)保持积极的市场策略;

(2)维护健康的渠道库存;

(3)维护各经销环节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管理层坚信,中国预调鸡尾酒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子公司作为预调鸡尾酒行业龙头企业,所属“RIO牌”预调鸡尾酒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从中长期来看,子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仍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天宇”)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顺鑫农业控股子公司鑫大禹公司持有顺鑫天宇98.99%的股权,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持有顺鑫天宇1.01%的股权。

2016年1月11日,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与顺鑫佳宇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47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203,111万元收购顺鑫佳宇持有顺鑫天宇1.01%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顺鑫天宇1.01%股权,鑫大禹公司仍持有顺鑫天宇98.99%的股权。

(二)2016年1月11日,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与顺鑫佳宇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47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203,111万元收购顺鑫佳宇持有顺鑫天宇1.01%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顺鑫天宇1.01%股权,鑫大禹公司仍持有顺鑫天宇98.99%的股权。

(三)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3,639,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本次顺鑫控股与顺鑫佳宇达成的对顺鑫天宇进行股权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7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37 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顺义区国资委以顺国资复[2009]21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 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顺鑫控股名称由“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顺鑫控股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三)顺鑫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145,939万元,净资产548,017万元;2014 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6,227万元,净利润20,71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561,155万元,净资产564,145万元;2015 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21,770万元,净利润17,321万元。

(四)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孙各庄镇大段村西7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亚雅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房屋建筑物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凭证经营);建筑材料、铝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鑫大禹持股98.99%,顺鑫佳宇持股1.01%。

(二)顺鑫天宇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632,814,007.51	321,084,109.64
负债总额	448,877,294.38	123,401,361.75
净资产	183,936,713.13	197,682,747.89
应收款项总额	3,888,061.00	34,578,168.13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11月
营业收入	1,230,027,302.54	1,067,574,508.77
营业利润	41,588,193.88	21,352,061.78
净利润	31,150,161.41	13,746,0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69.02	49,963,089.09

注:顺鑫天宇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2010172号】。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顺鑫天宇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最终取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顺鑫天宇进行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0,110.00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19,768.27万元增值341.73万元,增值率1.73%。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顺鑫天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9,768.27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110.00万元,增值额为341.73万元,增值率1.73%。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股权的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顺鑫控股和顺鑫佳宇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天健兴业出具《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470号】所确认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203.111万元人民币。

2、顺鑫控股在该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顺鑫佳宇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03.111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或支票。

(二)交割

经顺鑫控股和顺鑫佳宇双方一致同意,顺鑫佳宇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 10个工作日内协助顺鑫控股办理其所持有的顺鑫天宇1.01%股权过户至顺鑫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鑫天宇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顺鑫佳宇将用于运营资金。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收缩非主营业务,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主业突出、业务清晰、同业整合、价值实现”的发展思路,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持续改进,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顺鑫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顺鑫佳宇与顺鑫控股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1月11日经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顺鑫农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自身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02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北京顺鑫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物流公司”)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创新物流公司100%的股权。

(二)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创新物流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10,055,199.90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创新物流公司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 顺鑫控股持有创新物流公司100%的股权。

(三)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3,639,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本次顺鑫控股与顺鑫佳宇达成的对创新物流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7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下降:26.45%-45.43%	盈利:42,145.69万元
	盈利:23,000万元-3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元-0.17元	盈利:0.26元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售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期,按准则规定其已售商品房暂无法结转销售收入,但其已发生的营销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仍需确认;

2、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拓展文化旅游业务,文化旅游项目公司前期发生的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3、本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市场营销,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本报告期内,因部分产品竣工等原因,费用化利息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 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地块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新华联置业”)拟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共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接受南方资本委托,向上海新华联置业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支付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迪路东侧B5-01地块土地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5亿元,贷款年利率为7.8%,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2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管”,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49%的股权)分别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就主合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上海新华联置业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C区39室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商管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华联置地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股51%,上海商管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持股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新华联置业资产总额2.93亿元,负债总额2.93亿元,净资产0元,2015年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地块项目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融资将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89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89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1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包商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等相关协议,漯河包商银行受平安大华委托向新华联宏石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归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股东前期投入,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6.65%。

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包商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抵押合同》,新华联宏石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的商业金融用地上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平国用(2015)出第00026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宏石5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宏石45%的股权)分别与漯河包商银行就主合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质押合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新华联宏石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漯河包商银行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1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